

准格尔旗城市形象线下主题展与线上推广项目 服务协议

甲方: 中共准格尔旗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 韩燕

联系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建业大厦 1#西 5 层

联系人: 任艳华

电话: 18047750333

邮箱: zqxcbwx@163.com

微信号: wxid_q2iy5s8feykc22

乙方: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冰松

联系地址: 北京市外文文化创意产业园 8 号楼

联系人: 樊媛媛

电话: 15326900424

邮箱: fanyuanyuan@staff.cntv.cn

微信号: fyy_18763846

根据《民法典》《著作权法》《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现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准格尔旗城市形象线下主题展与线上推广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简介

- 1.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城市形象线下主题展与线上推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活动”)。
- 2.活动地点: 北京中华世纪坛。
- 3.活动时间: 2024 年 4 月底至 2024 年 5 月上旬。

第二条、委托服务内容

1.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筹备此项活动,计划于2024年4月底—2024年5月上旬,在北京中华世纪坛搭建线下主题展。线下主题展全部周期不超过4周即28天,不低于3周即21天(以上时间均包含布展时间)。展厅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不超过1200平方米(以场馆实际情况和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2.在线下主题展期间,乙方在央视网对活动进行线上推广,以扩大展览的影响力。

3.甲方负责提供活动呈现所需的图片、文字、音乐、视频、实物等内容素材,以便乙方实施线下主题展的策划与搭建以及线上推广,并确保内容来源合法,无侵权及版权纠纷等行为。

4.在协议期限内,若涉及到甲方需使用乙方渠道资源进行推广发布的,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推广发布合同。

5.具体服务详见本协议附件。

第三条、服务期限

本协议项下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服务期限进行适当的调整。

第四条、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本协议下的工作方案以及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进行确认。在活动开始前20日,甲方有权对工作方案进行修改,但应保证乙方有合理的时间进行修改。

2.甲方应对乙方给予活动资料等方面必要的支持,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完整、准确、及时有效,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保证活动参与方、品牌、商品等不违反法律法规、无重大负面舆情。

3.甲方由于重大政策调整或市场因素,需对活动方案进行重大修改,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负责,届时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保障活动顺利进行。

4.主题线下展及线上推广制作及发布前,甲方准备主题线下展及线上推广审批所需文件并出具委托书委托乙方负责提交,取得相关推广审查证明,乙方有权审查甲方的推广审批文件。甲方须在乙方开始制作前15日内,将素材通过邮件方式提供给乙方,素材中涉及他人肖像权、姓名(名称)权或知识产权等权利的,需要出具权利人的使用授权证明。甲方提供的素材应符合《广告法》《著作权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反社会公序良俗、不侵犯任何第三方

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等）、不存在其他任何违法违规行爲，并且应符合乙方制作或发布标准，如涉及第三方权益的需提供权利人的使用授权证明。对于不符合乙方制作、发布标准或逾期提供素材的，乙方有权拒绝制作或发布。

5.主题线下展及线上推广内容和排期确定后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如甲方确需变更的，须在推广内容发布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同意后方可变动。

6.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主题线下展及线上推广发布活动，推广在第三方平台发布所需的必要手续由甲方自行购买和办理；如由乙方代为办理的，则由甲方负责协助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未按照前述要求配合乙方工作，或者由于甲方提供的内容不符合第三方平台发布规则等甲方原因导致主题线下展及线上推广发布延期或者无法执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7.甲方应对其邀请的参与项目的人员（主播、嘉宾等）的行为负责，保证前述人员在项目执行期间的言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形象正面，不违背公序良俗。

8.乙方在甲方指定场地拍摄的，甲方应积极按照乙方要求为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嘉宾、场地支持、人员安保、信号覆盖、市内交通、疫情防控等保障。因甲方或场地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成立专门团队，安排有丰富经验和谨慎态度的专业人士负责执行本协议项下合作内容。

2.乙方需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开展相关工作，根据实际需要乙方可以请求甲方给予必要的支持。

3.乙方在执行本协议项下合作内容时，如有不符合服务方案的内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

4.乙方应制定严密的应急安全预案，并通过各种手段保障活动顺利完成。

5.乙方有权核对甲方提供的素材、推广内容，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之规定或未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推广审批或未取得权利人授权证明的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做出修改。乙方的核对并不免除或减轻甲方自身根据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审查义务。

6.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双方确认的推广内容发布甲方推广，未经甲

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已确认的推广内容。

7.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推广错发、漏发等情况出现,乙方应积极进行更正,采取“错一补一”、“漏一补一”的方式进行补发。

8.乙方保证在使用甲方提供的素材时,不得转授权给第三方使用(但为执行本合同项目而授权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除外),不得在与本合同无关的项目中使用,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制作或使用带有甲方 logo、名称或相关标识的推广物料。

第六条、验收条款

乙方应于本协议项下委托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向甲方提供项目报告,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项目报告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乙方交付的相应成果或完成的相应工作符合本协议约定则验收合格,甲方授权代表应在报告上签字,或通过本协议指定电子邮件对相关文档、报告进行确认,前述授权代表的签字或邮件确认为代表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甲方逾期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就本协议合作业务,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含税总金额为¥2,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不含税总金额为¥1,8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元整)。

2. 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含税总金额即¥2,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含税)。

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3. 本协议项下甲乙双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和开票信息如下:

(1) 乙方账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10934078B

单位全称: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0 号 1 号楼、2 号楼

电话: 010-88428073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西站北支行

银行账号: 3324 5602 1541

(2) 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 中共准格尔旗委员会宣传部

电话: 0477-48816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723011732303Q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大路支行

账号: 15001886644052501098

地址: 准格尔旗大路镇建业大厦

第八条、权益保护条款

1.任何一方均向对方承诺,在执行本协议项下的合作项目过程中,均应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任何一方均不得侵犯对方的知识产权。本协议项下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的平台、账号、内容及相关素材的版权、商标权、肖像权等权利,归各自或原权利人所有,不因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而有所转移,提供方应保证对上述内容拥有合法权利或合法授权,对于上述内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的情况,由提供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2.本协议项下乙方制作的线下展览、宣传片和启动仪式,其知识产权归属甲乙双方共同所有。甲方仅可在其自有平台或账号上基于非商业目的进行发布或展示。

3.甲方负责取得活动中所呈现人员(如有)的授权同意,保证其姓名、肖像等可用于本协议项下活动的发布/推广。如因甲方未能取得合法授权导致出现侵犯第三方肖像权、姓名权等情况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第三方权利人提出合理依据要求乙方暂缓或者下架相关内容的,乙方将予以配合,不视为乙方违约。如导致乙方成为第三方权利人诉讼对象的,甲方应当积极参与到诉讼中解决纠纷。给乙方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有权自行或者要求甲方澄清,甲方须积极配合协调;给乙方带来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全部予以赔偿,同时乙方有权立即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协议且下线相关内容,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

4.甲方应尊重和保护乙方人员、嘉宾(如有)的权益,在整个合作中,乙方人员、嘉宾参与视频录制,不应视为其与甲方及其商品、服务、品牌等形成了代言、推荐、证明等关系,亦不视为对甲方进行肖像/姓名等权利授权。甲方需尊重乙方人员、嘉宾的合法权益,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丑化、污损乙方人员、嘉宾形象或侵犯

其合法权益，也不得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外进行其他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乙方人员、嘉宾肖像或姓名的行为。

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使用乙方或乙方关联方等名义（包括但不限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电视台”“央视”“央视国际”“央视网”“中国网络电视台”“央视影音”“央视网选”“CCTV”“CNTV”“CCTV.com”“CNTV.cn”）进行任何市场经营活动和推广活动，亦不得以前述主体或主体工作人员名义外出或接受采访，或联络业务。

6. 任何一方违反权益保护条款的，视为严重违约，由此引起的侵权纠纷和诉讼的不利后果由该违约方承担，且每发生一次，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协议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给守约方带来影响和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负责解决和全部赔偿，并且守约方还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7. 本条款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不可抗力 and 免责条款

1. “不可抗力”是本协议各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并不可避免的客观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调整、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疫情、战争、社会动乱或其他类似事件等。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并告知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而且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日内向对方出具有权机关证明不可抗力情况发生的书面文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就扩大的损失部分不能免除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1个月的，双方应协商确定延长履行期限或提前解除本协议。

2. 甲方理解，基于以下情况影响本合同项下推广内容的发布（包括但不限于推广无法发布或迟延发布或发布位置调整等），甲方认可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尽可能将上述影响减少至最低程度，并提前通知甲方，由双方协商处理。如由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乙双方应对乙方已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1）基于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推广经营政策或要求、乙方推广和经营工作整体利益考虑，乙方不定期对其网站/APP/账号的服务内容、版面布局、页面设计等有关方面进行调整；

- (2) 电信部门技术调整；
- (3) 第三方平台原因（包括甲方产品/推广内容不符合第三方平台要求）；
- (4) 乙方为了网站/APP/账号正常运行，对网站/APP/账号进行维护的。

3. 由于不可抗力和免责事宜造成本协议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可通过沟通采取适当的变通方式进行弥补，且甲方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进行结算。

第十条、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提供和/或政府、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但此种情况下应事先通知对方）泄露本协议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非因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任何一方亦不得擅自使用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上述信息。保密义务持续有效，直至保密信息非因任何一方违约而成为公知信息之日止。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均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第十一条、廉洁诚信条款

为了保障甲乙双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经营行为，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双方同意，双方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不向对方业务人员或其他与本协议业务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贿赂、回扣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可能对本协议的签署或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利益。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不履行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在收到守约方书面要求其履行其义务的通知后 10 日内仍拒不履行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可通过向该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终止本协议，并且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予赔偿。

2. 如因不可抗力或免责事由或甲方事先同意以外的乙方原因造成延期, 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提供服务的, 则自甲方催告之日起每迟延服务 1 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 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支付费用的, 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且每逾期付款 1 日,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逾期达 30 日的, 乙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协议, 甲方除应支付逾期违约金以外, 还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 10% 作为违约金。

4. 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活动内容, 或甲方未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导致活动无法按期举办的,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据实结算乙方已履行部分的款项。

5. 如甲方品牌、代言人、主要负责人、商品、服务或推广内容等出现违反法律规定、侵犯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在内的合法权益、违反公序良俗、发生严重负面舆情(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损害消费者权益、发表不正当言论、违反市场监管规定、违法违纪行为等情况)等情形的, 甲方负责处理相关的投诉、诉讼、处罚等并承担相应责任, 同时乙方有权自行或要求甲方进行澄清, 甲方须积极配合协调, 同时乙方有权立即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协议并下线或拒绝发布相关推广内容; 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 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6. 本协议所述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导致守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无论是经司法或行政机关判决、裁定的金额, 还是与第三方和解的金额); 守约方应诉所支付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交通差旅费、名誉损失等; 其他守约方为解决违约方带来的纠纷所支付的费用。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之违约金不足弥补守约方之损失的, 违约方应按守约方的损失予以赔偿。

7. 本协议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的, 从其约定。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5 份, 甲方持 2 份, 乙方持 3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任何一方欲变更协议必须提前 10 日采用书面形式通

知对方,并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按照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结算。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欲终止协议必须提前 10 日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无论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的,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协议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且双方均应于本协议终止后 30 日内按照实际执行情况结清所有款项。本协议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4.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订立书面的补充协议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或调整,该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补充协议中的条款与本协议相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5. 双方联系信息(如协议首页所列)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和执行程序。

6.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正文中内容与协议附件不一致的以协议正文为准。

7. 本协议签订时存在附件:

附件 1、合作资源包

附件 2、分项价格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准格尔旗委员会宣传部

(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乙方: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 1：

合作资源包

准格尔旗线下主题展与线上推广 合作资源包						
项目介绍	项目概述：承办内蒙古准格尔旗线下主题展览，并对该展览进行线上推广 项目时间：暂定2024年4月底至5月初 客户：中共准格尔旗委员会宣传部					
合作方式	资源类型	资源名称	资源描述	时长及频次	单位	备注
线下活动	线下展览搭建服务	北京本地展览馆主题展	北京本地展览馆搭建服务	展期不超过1个月		
视频制作	视频制作	视频制作	为展览制作短视频，时长约3分钟	1	支	
推广权益	PC端权益	央视网首页品质活动01-05	独占	6	天	视排期在01-05中择一执行
		央视网首页特别推荐01-05	独占	5	天	视排期在01-05中择一执行
		新闻频道通栏01	物料投放	5	天	
	社媒平台权益	央视网快看微博	发布精剪短视频/图文，带1条话题	3	条	
		央视网快看抖音	发布精剪短视频，视频时长不超过1分钟	2	条	
		央视网快手	发布精剪短视频，视频时长不超过1分钟	3	条	
【合作金额（实付）】 200 万元						
说明						
1. 央视网对合作内容、推广物料拥有审核权；						
2. 央视网对新媒体广告回款拥有解释权；						
3. 自媒体账号推广过程中，央视网不承担第三方平台限流或屏蔽信息风险；						
4. 央视网会对合作视频、直播物料等内容标注“广告”或者“推广”字样；						
5. 如第三方平台依据其相关商业规则对内容进行屏蔽或限流，则由企业自行承担；						
6. 第三方平台账号投放，如无标注，即不包含话题、话题主持人及各类互动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话题互动、抽奖互动、问答直播等内容）。						

备注：具体发布排期如有调整经双方协商，以本协议指定的联系人之间的邮件确认为准，前述邮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保留。

附件 2：

分项价格表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1	线下活动（线下展览搭建服务）	1300000	按甲方需求，提供展览策划方案与搭建施工服务，包括：展览策划、展览设计、视觉效果图（施工图和效果图）、场馆租金、搭建费用、开展仪式。
2	视频制作	100000	为展览制作推广视频，总时长在 3 分钟左右
3	推广权益	600000	按照合作资源包在央视网平台对展览进行线上推广
总计		2000000.00	